

法國憲法釋義

中華民國元年出版

法國憲法釋義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每册六十餘面
定價一角五分

民國初立一切暫行
法制及臨時命令隨
時發布本編自民國
元年正月起凡臨時
政府所宣布法令廣
為搜輯分類排比陸
續印行以供全國各
界檢查之用

版出社由自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版

(法國憲法釋義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譯述者 吳興金季

校訂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務印書館

瀘州 長沙 常德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翻印必究※

法國憲法釋義

案法蘭西現行憲法頒布以來。不過四十年。而溯其始有憲法之稱。實已百有餘年。當路易十六 Louis XVI 繼承王位時。民厭歷王之專制既久。氣不可遏。又值財政竭蹶。國勢極危。乃毅然於一七八九年七月六日。召集三民會議 *Etat*

généraux

貴族教士平民三級共議

於佛爾薩伊。Versailles 三民會議者。經一百七十五年

來所未嘗召集者也。三民既會。積憤突然爆發。於是盡棄自來法度。編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輯草案。八月二十六日。遂有人民權利之宣言書。Déclaration

des droit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十月一日。有政權之決議書。Acte consti-

tutionnelle sur les pouvoirs publics 十二日。有規定選舉及地方行政之法律

案。

Loi sur les élections et sur les administrations départementales 翌年 一九〇

五月二十二日。有規定和戰主權之決議書。Acte constitutionnelle sur le

droit de paix et de guerre 明年^{一七九}三月二十九日。有規定攝政及各官駐在地之決議書。Acte constitutionnelle sur la régence et sur la résidence des fonctionnaires publics 四月二十七日。有國務部之組織法案。Loi sur l'organisation du ministère 六月十三日。有立法機關之組織法案。Loi sur l'organisation du corps législatif 七月十六日。又有王果默許遜位時之施政法決議書。Acte qui détermine les cas d'abdication tacite du roi 至是起草之事。約略具備。乃別設憲法審查委員會。與起草委員會共事審查。編纂定文。八月五日。都勒氏 Thouret 代表兩委員會。提出草案於國會。九月三日。國會可決。十三日路易裁可。十四日舉宣誓大典。於是法蘭西憲法遂從此始。雖然。頒行未及一年。至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革命軍起迫國會。國會遂可決暫停施政權及召集國約議會 Convention nationales 之決議書。Acte qui suspend provisoirement le pouvoir exécutif et qui convoque une Convention nationales

所謂八月革命同日又可決臨時政府之法律。Loi qui règle l'exercice du pouvoir exécutif provisoire 九月二十一日。國約議會初開。即日宣告廢王。并建共和曆。以九月二十二日秋分節爲共和元年第一日。由是君主之法蘭西國。一變而爲民國矣。

共和曆 calendrier republicain 者。以十二月又五日或六日爲一年。第一月曰穡。vendémiaire 也穡始秋分日。即九月二第二月曰露。brumaire 第三月曰霜。frimaire 第四月曰雪。nivôse 第五月曰雨。pluviôse 第六月曰風。ventôse 第七月曰芽。germinal 第八月曰花。floréal 第九月曰牧。prairial 第十月曰耘。messidor 第十一月曰暑。thermidor 第十二月曰果。fructidor 每月三旬。decades 無盈無缺。十二月凡三百六十日。餘五日或六日爲裸日。sans-culotides 言其上無所衣被也。越裸日而至秋分前一日止。是爲一歲。雖計月有殊。而三百六十五日爲一歲。仍無殊也。此曆通行。僅十三年。自

一七九二年秋分日。即九月二十二日始。至共和十三年果月三旬二日。即一八〇五年九月五日議會決議。共和曆遂截止於一八〇六年一月一日。爲時甚短。世罕言者。顧當革命時。文牘往來。均用此曆。讀西史者所不可不知。故附載於此。亦革命一掌故也。

共和元年稽月次旬八日。

即一七九二年十月十一日

國約議會設憲法委員會。委員多爲

奇隆特黨人。

girondins 奇隆特黨者。以奇隆特

Gironde

名地

所選代議士爲主

幹。國約議會中一政黨也。芽月三旬六日。

即一七九三年四月十七日

委員會始討論新憲

法。至牧月次旬二日。

即五月三十一日

革命軍勝。雅谷平黨

jacobins

大占勢力。雅谷

平黨者。激烈派之政黨也。雅黨既勝。奇黨之人。多死於斷頭臺上。未竟議之憲

法。亦遂廢棄。國約議會。乃別設公共幸福之委員會。

Comité de salut public

另輯憲法。暑月初旬六日。

即六月二十四日

草草討論。隨即可決。凡一百四十四條。暑

月三旬二日。

即八月九日

頒之國中。然未及實行。至共和二年稽月次旬九日。即九月一

三十年十月之法律。又宣告大局不平。憲法暫不實行。霜月次旬四日。即十二月十四日之法
律。乃另組織臨時革命政府。Gouvernement provisoire révolutionnaire 後此

二年間。國中連遭民戰無政府戰。初無所謂憲法。迨共和三年牧月初旬五日。

即一月二十三日博亞西氏 Boissy d'Anglas 提出憲法案於國約議會。果月初

旬五日。即二月十二日討論可決。同日又頒終結革命之法律。Loi sur les moyens

de terminer la Révolution 令各地方會投票。以決此憲法。共和四年稽月一

日。即九月二十九日各會宣告可決。於是法蘭西始有共和之憲法。

共和三年之憲法。共三百七十七條。立制頗周。而共和五年果月次旬八日。即

七月九日共和六年花月三旬二日。即五月十一日共和七年牧月三旬十日。

即六月十八日三次違憲。致失大信。迨共和八年露月次旬八日。即十一月九日

卒見政變。coup d'Etat 翌日。元老會議 Conseil des Anciens 與五百人會議。

Conseil des Cinq-cents 相與可決委託政權於督政官之決議書。Acte des con-

sells qui confie le gouvernement à une commission consulaire 元老會議五百人。會議者。共和憲法所設之立法機關。Corps législatif 元老會議二百五十人爲上院。五百人會議爲下院。仿英國兩議院之制也。先是曰三民會議。曰國約會議。皆惟一院制。今之兩院制。實濫觴於此。督政官 Consul 者。彼時新設之官。凡五人。猶今之內閣。督政官中。拿破崙爲首領。所謂第一督政官。至是庶政大權。實在拿破崙一人。是日兩會議又決議審查憲法。卽夕設二委員會。本於西埃耶氏 *Meier* 之稿案。而從事審查。至霧月初旬二日。卽十二月十三日 共和新憲法成。計九十五條。廣令人民認可。兩月次旬八日。卽二月十七日 乃有宣言認可之衆民公告。plebiscite 而新憲法於是頒行。新憲法所定。以第一督政官拿破崙之任期爲十年。從此督政官獨攬大權。共和之局。翻然改變。所謂督政官時代是也。

共和十年芽月初旬六日。卽三月一八〇二年三月十七日 亞米安 Amiens 之和議成。英國盡

返其所侵地於法。於是立法議院 Tribunal 共和八年所設 大舉慶祝。且議所以酬第一督政官者。牧月三旬八日。即五月十八日 元老院 Sénat conservateurs 亦新靈法所設 遂本憲法大權。決議延長第一督政官任期再十年。然拿破崙未納其請。別召國會。卒定爲終身第一督政官。然後已。暑月二旬四日。即八月二日 衆民乃布告承認。拿破崙既任終身第一督政官。力迫元老院修改憲法。以鞏己權。元老院卒屈於勢。前後凡頒三決議書。sénatus-consulte 一頒於暑月二旬六日。即八月四日 修訂憲法之決議書也。二頒於果月二旬二日。即八月三十日 規定元老院開議及議事秩序之決議書也。三頒於共和十二年霧月三旬八日。即一月二十八日 組織立法機關及勳爵會 Légion d'honneur 之決議書也。是年花月三旬八日。即一月十八日 拿破崙忽迫令元老院決議。以拿破崙爲法蘭西皇帝。其決議書凡一百四十二條。大改憲法。釐定帝權。幾令無所監督。共和十三年露月二旬五日。即十一月六日 又令衆民布告承認。至是督政之局。又一變而爲帝政。而

所謂第一共和政。於是終焉。

共和十三年之憲法。行至十年之久。此十年間。元老院決議書之關繫重大者。凡三。其一頒於一八〇七年八月十九日。名曰組織立法機關。實則裁撤共和十年以來之立法議院也。其二頒於一八一三年二月五日。所論爲攝政之事。與皇后皇太子兼羅馬王之加冠禮式。蓋冊后立儲。所以堅繼承之位也。其三頒於十一月十五日。標名但曰關係立法機關之決議書。而內容則讓皇帝以任命立法機關長之大權也。迨一八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抗法同盟軍突入巴黎。帝政崩頽。憲法並廢。四月一日。塔來朗氏 Talleyrand 急召元老院。商議組織臨時政府。三日。決黜拿破崙。并於宣言中明定拿破崙之族人。均不許繼承帝位。五日。臨時政府以憲法議案請於元老院。六日。元老院可決之。七日。復通過於立法機關。其案凡二十九條。題曰法蘭西憲法。Constitution française 重立君政。擁路易十八爲王。五月二日。路易十八由聖烏昂 Saint-Ouen 名地發

布宣言。令起特許憲法之稿案。於是元老九人。立法議員九人。及國王代表四人。合成委員會而從厥事。六月四日。新議會舉開會式。卽頒行全國。其名曰基本憲章。Charte constitutionnelle。凡七十有六條。頒布之後。十六年間。奉行無改。惟當一八一五年百日政治。Les Cent-jours 之時。略爲間斷而已。百日政者。拿破崙自流放潛歸。恢復帝政。至於滑忒洛 Waterloo 戰敗。再遭廢放。其間約百日之政也。方一八一五年三月一日。拿破崙密行歸國。由茹安灣 Golfe Joui-ss 登陸。十日抵巴黎。十三日召集五月會議。Champ du mai 開特別會。令其審查帝政憲法。卽共和末年之憲法而加之修改。五月會議者。古法蘭克人之議會。然彼時所召。初非古時遺制。特假其名目而已。五月會議既召。忽然亂作。拿破崙無已。乃消毀審查。抑留不發。蓋其所修莫非鞏固帝權之策也。審查不成。於是有康斯坦氏 Benjamin Constant 者。建議於五月會議。請於帝憲之後。增補六十七條。名曰帝憲增補案。Acte additionnelle aux constitution de l'Empire。四月

二十二日。議會可決。公之衆民。待民商權。六月一日。衆民納之。乃十八日忽有滑忒洛之大敗。物議驟騰。二十二日拿破崙棄位。而五月會議直至七月二日決議法蘭西國民權 *Acte concernant les droits de la nation française* 一案畢然後解散。七月八日路易十八回鸞梯勒里 *Tuileries* 宮。古王 十三日詔令召集新衆議院。 *Chambre de député* 頒臨時選舉法。并令審查憲章。即基本憲法 多條。一八一七年選舉法成。憲章須改之條。多納在選舉法中。憲章遂無所改。此一八一七年之法。曾經兩次法律修改。第一次爲一八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法律。改其複選之制。第二次爲一八二四年六月九日之法律。改其衆議院議員之七年改選及一時改選全部之制。舍此以外。絕未更動。至一八三〇年七月二十七八九之三。日。革命又起。代議士 *député* 之大羣。公舉沃爾列安公 *duc d'Orléans* 爲攝政官。 *Lieutenant général* 傾覆久禪之王朝。三十日。公遂召集議會。八月六日。忽有提供議案於衆議院者。請立路易斐列 *Louis-Phil-*

ippe 列安公即沃爾安公 及審查憲章。是夕夜會。賓浜氏 Dupin 布其審查報告。七日兩

議院可決。於是有修改基本憲章及路易斐列第一即法蘭西王位之宣言書。Déclaration relative à la modification de la Charte constitutionnelle et à l'avènement de Louis-Philippe I^{er}, roi des Français 書中所布新改之憲章凡七十條。九日路易舉盛典宣誓。恪遵新憲。而新朝遂成。其後一八三一年四月九日之法律。略於一八三〇年之憲章中選舉議員之制。有所更改。十二月九日之法律。復改憲章第二十三條。新設貴族院。Chambre des pairs 一八四二年八月三十日之法律。又於攝政之條。有所更易。至於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巴黎之役。第二次共和代路易斐列之朝而起。憲章亦遂與朝廷同遭滅亡矣。

三月二十六日。臨時政府以通檄宣告共和。即行普通選舉。sufrage universel 組織國會。Assemblée nationale 五月四日。開國會於布奔宮。Palais Bourbon

同日。決議採用共和政體。十七十八兩日。於公開會議。指派委員十八人。起草憲法。至十一月四日。法蘭西民國憲法 *la Constitution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告成。共一百十六條。即日可決頒行。一八五一年第二國會爲總統路易拿破崙 *Louis-Napoléon* 強行解散。廢棄民憲。十二月二十日。復迫衆民布告。委總統以編定憲法之大權。 *les pouvoirs nécessaires pour établir une Constitution* 旋命委員五人爲之起稿。一八五二年一月十四日。成新憲五十八條。卽頒布國中。新憲條文。大抵鈔錄共和八年之憲法。所以伏第二帝政之引線也。二月五日。又以命令規定代議士選舉律。廢王朝時代所定之法。卽一八四九年三月四日 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法律。○迨三月二十九日。遂於全國布行軍政。實施新憲。十一月七日。元老院卒決議重立帝政。以路易拿破崙爲帝。卽拿破崙第三。拿破崙第一之從子也。是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衆民勉認新帝。十二月十二日。乃以命令頒布承認新帝之衆民布告書。於是第二帝政。復代第二共和而成立。

第二帝政。僅歷十八年。而此十八年中。憲法之更易。幾無年不見。自承認新帝之布告以後。元老院決議書與詔令 *Décret impérial* 之有大關係於憲法者。計十有六通。茲循先後之次第舉之。

第一曰十二月十八日之詔。釐定承繼帝位之序系者也。

第二曰一八五三年七月十日之決議書。規定最高法院之組織者也。

第三曰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書。修改憲法。增益施政之權能者也。

第四曰一八五六年七月十七日之決議書。規定攝政之事者也。

第五曰一八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書。改易第二帝憲。即一八五二年之新憲法 第

三十五條所定代議士之人數者也。

第六曰一八五八年二月十七日之決議書。規定代議士候選人 *Candidat à*

la députation 有被選爲代議士之資格者 之誓典者也。自來候選人。無所謂宣誓。則於議

會之決議。不免梗阻。故令其宣誓於先。所以便箝制議院也。

第七日六月四日之決議書。釐定最高法院之職權者也。

第八日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詔令。限制元老院與立法機關。并設無專部之國務卿者也。凡國務卿。必有專部。此無專部之卿。實爲彼時新創。亦所以伸帝權。抑議會也。

第九日一八六一年二月二日之決議書。改易憲法第四十二條關於議院議事錄之公布者也。

第十日二月三日之詔令。規定元老院與立法機關對於皇帝與參政院 (Conseil d'Etat) 之關係。及其辦事規則者也。

第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書。改易一八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決議書第四及第十七兩條。關於豫算案之討議者也。

第十二日一八六六年七月十八日之決議書。改易憲法關於憲法之爭論及其修改之手續者也。